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及孫德順先生（行長）；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朱皋鳴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及錢軍先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4.0版，2017年）》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本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与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责任追究应遵循适用平等、违规必究，实事求是、责罚适当，惩教结合、纠建并举，分级组织、分类处理等原则。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违反《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工作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威胁、恐吓调查人，干扰、阻挠责

任追究调查，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知情不报、提供虚假材料、徇私舞弊的；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授意、指示、强令、胁迫他人违规导致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五）在共同违规行为中负主要责任的；

（六）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七）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八）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有证据证明对授意、指示、强令、胁迫其违规有抵制行为并向上级报告的或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四）有证据证明被追究责任人勤勉履职的；

（五）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六）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八条 在对责任人做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九条 本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

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按制度规定拟定相关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等,逐级上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责令限期改正、书面检查;
- (二) 通报批评、诫勉谈话;
- (三) 警告、记过、降职、撤职;
- (四) 免职、限期调离、引咎辞职、责令辞职、辞退等。

第十一条 与本行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范围事件时,本行应当在依据第十条追究责任的同时,对责任人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行章程的内容相抵触,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行

章程的内容执行。

第十三条 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制订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